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以及为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所需进行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粤DG2025年综字01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之元”)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粤DG2025年保字037号”的《保证合同》,约定浙江天之元为交通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在2025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1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余额最高额8,000万元与附属债权(含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费用等)之和。

本次担保事项已在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公司类别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公司	80,000.00	49,942.00	8,000.00	57,942.0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7,679.83万元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

5、法定代表人:周孝伟

6、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8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789.95	160,195.84
负债总额	47,361.29	37,964.65
净资产	123,428.66	122,231.19
资产负债率	27.73%	23.7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398.08	120,911.84
利润总额	4,582.69	6,171.55
净利润	4,222.72	5,781.65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二)债务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1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涵盖各类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业务。

(六)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14日。在此期间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贸易融资款,或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产生的债权,以及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产生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均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七)主债权确定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确定。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则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八)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九)最高债权额构成

1、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包括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有效票据/信用证/担保函金额及垫付款项。

2、附属债权: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下同)。

3、总额上限:保证人承担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余额最高额与附属债权之和。

(十)保证范围

1、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或赔偿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均为内部相互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情况。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7,9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34%。

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也未涉及因担保引发的诉讼,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需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1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方式

(一)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21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过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1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其本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且上述交易系基于执行已公告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或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有331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往期获授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或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事项的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权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孙培翔、谭博学、肖海龙、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权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更好地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1	智洋创新	2025/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传真:0533-3586816

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联系人:刘俊鹏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以及被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若后续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部分质押股份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